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738-2471  
聯絡人：陳孟吟  
電 話：02-7712-9062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二)字第1100000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專班審查指標、專班自我檢核表、專班開班計畫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新申請數位學習專班審核作業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(110)年1月11日臺教資(二)字第1090146045B號令修正發布令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(名稱修正為「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」)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審核作業時程，依各學制班別分二梯次辦理：

(一) 第1梯次：本年3月2日至4月9日止。

1、受理申請班別：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、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「碩士班」及「博士班」。

2、審查結果於本年6月底函復。

(二) 第2梯次：本年7月1日至7月31日止。

1、受理申請班別：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「二年制專科班」及「學士班」。

2、審查結果於本年12月底函復。

三、申請開設數位學習境外學生專班，得視課程需求，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，並應依規定規劃全部授課時數之1/2以上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授課。另由雙方兼任教師授課之時數，合計不超過全部授課時數之1/4。



- 四、請依本要點第4點及第5點相關規定，檢具開班計畫、自評表、併同專班相關數位學習課程等相關申請文件，於前揭受理申請期限內，報請本部審核（審查指標詳附件1）。相關文件格式（詳附件2、3）請至本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（<https://ace.moe.edu.tw>）下載查詢。相關申請說明會將另行函知。
- 五、請貴校指定單一窗口，彙整校內申請案件，於申請期限內備公文統一申請（逕寄247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國立空中大學，受文者：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辦公室收）。
- 六、相關問題諮詢，請洽本部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辦公室（國立空中大學）：
- (一) 陳定佳小姐，電話(02)2282-9355轉6505、e-mail：  
kaychen@mail.nou.edu.tw。
- (二) 鄧舒帆行政經理，電話(02)2282-9355轉6504、e-mail：  
u9693021@mail.no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國立空中大學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辦公室